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含床日、诊次成本）型号：V5.0，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含床日、诊次成本）型号：V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含床日、诊次成本）型号：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含床日、诊次成本）型号：V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5.0，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系统型号：V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病种（DIP）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11.0，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病种（DIP）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1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病种（DIP）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1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种（DIP）成本核算系统 型号：V1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力资源系统 型号：V5.0，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人力资源系统 型号：V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人力资源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

境内生产。 人力资源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合同管理系统 型号：V4.0 ，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合同管理系统 型号：V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合同管理系统 型号：V4.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合同管理系统 型号：V4.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专项审批系统 型号：V5.0 ，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专项审批系统 型号：V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专项审批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专项审批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运营分析系统 型号：V5.0，生产厂为 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7 。运营分析系统 型号：V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运营分析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营分析系统 型号：V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